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靜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809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販售之「dōTERRA 保衛複方精油5ml、15ml(批號172546C、190648C)」、「肉桂精油(批號183123C)」2項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含Toluene、Safrole一案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55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2日執行「108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」，於所轄「李家羚精油教育會館(地址：屏東市瑞光路一段665巷20號)」查獲「dōTERRA保衛複方精油5ml(批號172546C)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含Toluene 0.0003%、Safrole1713ppm；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民眾檢舉於108年5月24日派員至「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9樓之1、22樓之1)」查獲「保衛複方精油15ml(批號190648C)」、「肉桂精油5ml(批號183123C)」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分別檢出含Safrole1469ppm、1610ppm，涉違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7月16日衛署藥字第0980316605號公告，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，違反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- 四、次按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08日衛授食字第1061608566號公



告凡含有黃樟素等15種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使用樟科等植物原料來源成分者，其最終製品中所含黃樟素含量不得超過100ppm。

五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